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GUA/1-2
2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
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目录

	页 次
导言	3
第一部分	
1 . 危地马拉概况	4
历史背景	4
(a) 哥伦布前时期	4
(b) 殖民地时期	5
(c) 独立时期	5
2 . 人口情况	6
3 . 《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遵守情况	6
4 . 经济概况	8
5 . 法律和公共体制情况	8
6 . 宗教	8
7 .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9
8 . 受歧视的妇女可利用的渠道、手段或方式	9
第二部分	
1 . 第1条至第4条	11
2 . 第5条	12
3 . 第6条	14
4 . 第7条	15
5 . 第8条	16
6 . 第9条	16
7 . 第10条	17
8 . 第11条	23
9 . 第12条	27
10 . 第13条	29
11 . 第14条	29
12 . 第15条	32
13 . 第16条	33
统计表	38
附件一	44
法律附件	51

导言

1.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字国和缔约国，危地马拉政府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其初步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是涉及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有关领域的个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该工作是由Raquel Blandon de Cerezo 女士协调，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1983年8月11日的文件CEDAW/C/7 中所发布的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的。

2.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载有关于危地马拉概况、历史、妇女地位和国家借以执行《公约》的法律工具。

3. 开展这一工作受到许多困难的限制，包括这类研究在危地马拉开展不久，还是一项新活动。因此，为编写本报告有必要收集有关妇女地位的一切质量和数量性的详细情况，其内容涉及各种基本结构领域，如，人口、就业、教育、健康、立法和政治参与等。

4. 统计资料依据的是最近一项人口和住房普查(1981年)、国家统计协会进行的调查、拉丁美洲人口中心的出版物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定性研究等资料。

5. 应该指出获得《公约》所涉及的具体问题的统计资料很困难，有时根本就无法得到。

6. 这一工作也是对1983年危地马拉的妇女地位和迄今的变化进行思考、分析和自我评估所作的一次积极的实践，尤其是它促进了在协助进行这一工作的政府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定战略和目标的行动，其结果必定有助于改善中，短期的状况。

7. 本报告是在以下28个机构的积极参与下起草的：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国防部、经济事务部、能源和矿业部、教育部、内务部、公共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城乡发展部、劳工和社会安全部、国家合作社、研究所、援助和照顾遣返人员特别委员会、危地马拉商业登记局、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社会福利秘书处、国家统计研究所、最高选举法庭、立宪法院、妇女事务全国办公室、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危地马拉市政府、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妇女协会民事联盟、全国妇女委员会、Dolores Bedoya de Molina基金会、工商财政协会办公室、拉斐尔·兰德瓦尔大学、提高妇女地位基金会、全国中间派联盟党(基督教民主党)和民主制度党。这些机构派出代表参加了由报告协调员召开的全体会议为确定工作指导方针，收集并讨论有关材料作出了贡献。举行了四次这类会议：1990年11月

14日，星期三、11月29日星期四、12月28日星期五和12月29日星期六。

8 . 值得一提的是因1986年1月14日开始的民主进程，危地马拉目前享有更多的开放和自由。从而能够，并且也有必要考虑以往被忽略的问题，尤其是妇女问题，并得到在危地马拉派有代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目标。

第一部分

1 . 危地马拉概况

9 . 危地马拉共和国位于中美洲北端，北面和西面与墨西哥接壤、东面与伯利兹、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为邻，南面濒临太平洋。面积为108,889平方公里。地理特点差异很大，有高山，其中包括33座火山、林地平原和热带森林。平均年降雨量为20毫升。气候多样，全年适于农业生产。危地马拉的地理位置、地形特点和不同的气候使其具有多种多样的风景、生态系统、物种、基因资源和自然资源。具有一系列生态系统的佩滕省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一，同时也是危地马拉和中美洲最大的热带森林地区，有丰富的各种当地物种。

10 . 危地马拉所在的地区被认为是地球上生物种类最多的五个地区之一，许多动物和植物物种便源于此。保护这片森林的迫切性日益增加，因为以往可供人饮用的干净河水现在已被污染，或因不可挽回的恶化而不能再饮用，这种恶化正不断威胁着人类及其经济活动。

历史背景

11 . 危地马拉历史上有三个明显不同的时期。

(a) 哥伦布前时期

12 . 这段时期从美洲原始部落的出现到繁荣的玛雅文明。这段时期神秘莫测，先进的政治组织，掌握科学和艺术以及建筑、雕塑、数学和天文方面的精湛程度令人难以置信。

13 . 十五世纪中叶这段时期即将结束时，玛雅人分裂为四大群体：Cakchiquel、

Tzutuhiles、Mames和Quiches。

(b) 殖民地时期

14. 这一时期始于1524年来自墨西哥的西班牙人船长征服该领土，到1821年中美洲独立。在这段时期，危地马拉是包括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共和国以及今天的索科努兹种、恰帕斯和伯利兹等领土的中美洲西班牙殖民地总督府，是美洲大陆最重要的中心之一。危地马拉也是中美洲的第一所大学——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所在地和该区域第一大主教管辖区，同时也是经济活动以及该大陆与世界其他地区进行贸易的中心。

(c) 独立时期

15. 这一时期自1821年9月15日的西班牙殖民地总督独立日至今。在这段时期内，危地马拉是中美洲联合省联邦共和国第一国家立宪会议总部(1833年)。这一联合行动遭致失败，尽管60年后1871年革命的主要领导人Justo Rufin Barrios将军试图再次恢复这一行动。

16. 独立之后直到二十世纪中叶，主导危地马拉政治生活的一直是保守派和自由派人士。

17. 我们知道，今天危地马拉的基本特点是到1944年10月革命为止的历届政府期间形成的。危地马拉的特点一直是巩固资本主义制度和打入世界市场；行政管理现代化；军队和各种机构；建立中央集权国家和众所周知的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如在生产资料控制方面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获得机会；双重生产结构，土地占有不均和对外部的依赖；个人主宰公共利益以及公共投资集中在首都城市和出口地区。

18. 1944年与1954年之间出现了旨在使生产结构现代化并使之适应世界市场普遍新情况和促进群众及其组织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1954年发生的反革命事件将危地马拉推入一个不稳定和暴力肆虐时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分裂、意见分歧和自相残杀的战争。

19. 在随后的30年中，危地马拉国内民选的政府和事实上的政府相互交替。1954年民主进程的中断造成了目前的大多数问题，包括上文提到的严重的结构问题、大肆镇压、失业和贫困加深等。所有这些又造成了今天影响人民大众的经济和社会危机。

2 . 人口情况

2 0 . 经济规划和国家统计协会总秘书处1985年6月对1980-2000年期间的人口预测表明，1983年的总人口为7,523,939人，其中男子占50.6%，妇女占49.4%，因此，男性人口是女性人口的102.4%。

2 1 . 根据1981年的人口普查，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9人（表一），各区域之间差很大，都市地区（每平方公里145人）和佩滕区域（每平方公里3人）之间的差别最大。

2 2 . 1983年，按主要年龄组和性别划分的相对人口分布为：0-14岁中男性50.9%，女性49.1%；15-59岁中，男性50.4%，女性49.6%；60岁和60岁以上，男性49.1%，女性50.9%。只有最后一年龄组中妇女的人数才略占多数（表2）。

2 3 . 同一来源的有关该年城乡人口的性别分类资料表明，城市人口中的男子占35.5%，妇女占33.9%，农村人口中的男子占66.5%，妇女占66.1%（表3）。

2 4 . 同年的人口年增长率为2.9%。增长率为每千人42.68人；男性为每千人20.84人，女性为每千人19.94。概约死亡为每千人10.46人：男性为每千人5.21人，女性为每千人4.52人。就整个人口而言，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59岁，妇女的寿命比男子长四年（男子57岁，妇女61岁）。1981年的生育率为每一位妇女6.12活胎。

2 5 . 危地马拉的人口由23个种族群体组成，其中主要是玛雅群体，其次是所谓的非本地人口群体和garifuna或加勒比黑人群体。因此，危地马拉大约有28种语言和300多种方言。官方语言是西班牙语。

3 . 《公约》生效的日期及其遵守情况

2 6 . 1981年6月8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签署了1979年12月18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人道主义性质的权利，因此于1982年7月21日批准了第40-82号法令，根据该法令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适当的批准书。

2 7 . 政府的第106-82号协定于1982年9月6日批准了《公约》，使其成为共和国的法律，并作出历史性承诺：在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认真贯彻具有法律约束力地宣布解放妇女的30条规定。

28. 根据这一承诺的任务，通过了保护妇女的各项法律和旨在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全面发展的一系列措施。

29. 为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将妇女的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和平和国际合作等主题，从而使妇女权利的问题得到了新的推动力。

30. 在政府基本法规（1982年、1985年5月31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治宪法》（1985年5月31日至今）、《劳动法典》、社会保险系统、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和《刑事法典》中都规定了执行《公约》的法律和社会措施。

31. 负责贯彻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或当局包括：

- 家庭法院；
- 劳工检查总局；
- 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
- 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

32. 如果妇女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可诉诸下列法律手段；

- 1963年9月14日颁布的《民事和商业法典》；
- 有关家庭法院的法律（1964年5月7日的第206号政令）；
- 有关行政争端的法律（1936年9月28日的第1887号政令）；
- 刑事法典（1973年7月5日的第52-73号政令）；
- 有关管辖权冲突法庭的法律（共和国国会1976年11月3日第64-76号政令）；
- 劳动法典（共和国国会1976年11月3日第64-76号政令）；
- 少年法典（1979年11月28日第78-79号政令）；
- 关于法院和审计员办公室的根本法（共和国国会1956年11月21日第1126号政令）。

此外，通过下列法院实行了上述法律文本的管辖职能：

1. 共和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由院长和九名法官组成，下设民事厅和刑事厅。
2. 上诉法院，下设11个庭。
3. 劳工和社会福利法院，下设两个庭。
4. 家庭上诉法院。
5. 二审货币控制法庭。
6. 少年法院。
7. 行政争端法庭。

8 . 一审民事和刑事法院。

9 . 劳工和社会福利法院

10 . 家庭法院。

11 . 少年法院。

12 . 中转法院。

13 . 货币控制法院。

14 . 经济事务共同行动法院。

33 . 在危地马拉，年满18岁的男女有平等权利。这在政府基本法规中作了规定。

4 . 经济概况

34 . 货币单位是1925年开始采用的“格查尔”。

35 . 根据危地马拉银行所发布的统计简报，1983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 2,939,604,000 格查尔，主要来源于农业、贸易、制造业和服务。这意味着国民平均收入为 390.70 格查尔。

5 . 法律和公共体制情况

36 . 危地马拉的司法体制是建立在1982年的《政府基本法规》有关国家及其基础和主权的原则之上的。

37 . 危地马拉划分为22个省和322个市。

38 . 国家政府的权力直属中央，但在市一级有自主权。

6 . 宗教

39 . 《政府基本法规》保障信教自由：86.7% 的人口信奉天主教，只有13.3% 的人口信奉基督教和其他各类教派。

7 .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 1 . 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
- 2 . 危地马拉妇女全国理事会。
- 3 . Dlores Bedlyya de Molina基金会。
- 4 . 危地马拉妇女组织协调股。
- 5 . 促进家庭福利协会。
- 6 . 妇女和家庭充分发展协会。
- 7 . 妇女协会民事联盟。
- 8 . 技术培训和提高生产率研究所。
- 9 . 农业、牲畜和粮食部。
- 10 . 教育部。
- 11 .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12 .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 13 .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社会福利秘书处。
- 14 . Junkabal妇女职业培训中心。
- 15 . 妇女高级研究所。
- 16 . 提高妇女地位基金会。
- 17 . 少年发展联盟。
- 18 . 中美洲开发咨询中心。
- 19 . 家庭协调中心。
- 20 . 联合工人科。
- 21 . 发展机构基督教会议。
- 22 . Kato-ki综合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 23 . 全国合作社组织。
- 24 . 危地马拉农村重建运动（见附件一）

8 . 受歧视的妇女可利用的渠道手段或方式

- 40 .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劳工检查总局设立了一个索赔处，其服务对象是因哺乳或怀孕或在《政府基本法规》（第九章）和《劳动法典》与社会保障法中

所规定的强制性带薪休假期间被解雇妇女。如果该处发现任何女工因上述原因被解雇，可立即下令恢复其工作或偿还其被扣除的任何补助（法律附件）。

- 4 1 .** 请有关妇女向处理劳工和社会保障事务的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 4 2 .** 危地马拉立法有关妇女地位的内容变化缓慢，但自六十年代以来无疑已有所改进，其原因之一是取代了《刑法典》（1975年）并颁布了《劳动法典》（1978年）。

第二部分

第1条至第4条

4 3 . 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障其充分发展和提高其地位的法律和管制措施。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子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地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定义

4 4 . 在危地马拉没有界定歧视妇女的法规或法律。但批准该《公约》也就意味着危地马拉接受了其中第一条中所载的歧视概念。因此，在危地马拉对歧视的理解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¹

4 5 . 《政府根本法规》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法律附件）。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

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4 6 . 危地马拉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各种传统文化形式使妇女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处于从属地位。农村的大家庭和城市的核心家庭都由被视为家长的男子（丈夫、父亲或长子）说了算的家长制统制着，只有当男子不在时妇女才发挥这一作用。

4 7 . 在危地马拉社会中男子被视为养家糊口者，法律代表和权威的化身；男人“管教”子女，而母亲的责任只是扶养子女，操持家务，侍候或照顾丈夫或伙伴。除这些工作之外，妇女还必须从事某些有利可图的工作，而其收入总是被视为“补充性”的。

4 8 . 男孩和女孩从小就被引导从事所谓“男性”或“女性”工作；例如，男孩在户外玩耍，扮演木匠、机械师、农夫或飞行员以及所有被认为“艰巨”或需要体力的工作。另一方面则教育女孩应喜欢做饭、织布、缝衣、浣洗衣、熨衣或打扫卫生、尤其是照料孩子和帮助母亲。这不仅是游戏，也被视作责任和职责。

4 9 . 照料孩子完全被视为是母亲、奶奶和／或姐妹的责任；在离婚、分居或婚姻解体的情况下，子女通常由母亲监护。

5 0 . 上述形况随社会——经济阶层的不同而略有变化，社会经济阶层通常也决定着妇女的社会阶层，也与教育和知识水准有关。

5 1 . 尽管如此，妇女仍然是大多数活动中的主要社会力量。从经验看，危地马拉妇女的形象可包括以下特点。

5 2 . 危地马拉妇女负责家庭卫生、保健、子女养育、家庭供水、为家庭提供营养补充品，包括动物蛋白（牛、绵羊和山羊）和维生素来源（水果和蔬菜）、负责家中食品采买、贮藏制作和分配；此外，妇女还管理家庭收入，确保实物和现金使用最大限度地造福家庭。

5 3 . 如果其伙伴的收入不能满足家庭的最低需要，则妇女还要想法增加收入或生产消费品。

5 4 . 如果父亲不负责，则支助子女的所有责任均有妇女承担，因此，其工作时间便会明显增加。

5 5 . 妇女的工作报酬很低或根本没有报酬，由于缺少资本，妇女工作的生产率也很低。

5 6 . 人们错误地以为男子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因此男子是所有报酬和服务的所有者和受益者。

5 7 . 妇女所受教育水准很低，这反映在她们为维持和改进其家庭的卫生、饮食、住房和其他生活条件所做的努力的效能上。

5 8 . 在妇女从事的有报酬的工作中，其工资低于男子的工资，其工作也较不稳定。

5 9 . 男子在传统上一直被视为“一家之主”（法律附件）。

第六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6 0 . 危地马拉社会对该社会问题的态度是视其为必要的邪恶或视若无睹，只要卖淫不发生在自己家庭，不直接影响家庭，因为卖淫是丢脸和遭人唾弃的事。人们惯于将卖淫问题归咎于妇女本身，因为人们通常认为妇女卖淫是自愿的，并非迫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而男人则认为使用这种服务是合理的，同时也是必要的。他们主张开展旨在避免危及健康的性病的预防性卫生教育。

6 1 . 卖淫多在边缘市区，通常在诸如首都和其他大城市的人口密集处。鉴于该问题的性质以及缺少社会学研究和其他研究，对卖淫的深入了解甚少，而且卖淫现象很不公开。

6 2 . 《刑法典》规定，拉皮条是伤风败俗罪。

6 3 . 应该指出，并未对犯有这种罪行的男子或妇女进行充分的惩罚，这意味着犯这种罪不会遇到很大麻烦，对其也没有实行什么法律（法律附件）。

6 4 . 对贩卖妇女罪的惩罚是监禁和罚款，对贩卖男子的罪行也进行同样的惩罚。应该指出，在保护男女的荣誉方面是平等的（法律附件）。

6 5 . 刑法规定，保护青少年免受卖淫之害。对教唆、帮助或鼓励卖淫者处以两年至六年的徒刑。如果受害者为青少年则刑期增加三分之一（法律附件）。

6 6 . 在危地马拉妓女不发许可证，只发医疗检查卡以保护健康。卖淫并不受法律管制。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6 7 . 基本法最初是在1945年颁布共和国的宪法，根据该宪法视能够阅读和书写的妇女为公民。而1931年颁布的前一宪法并未给予妇女公民的地位。1944年10月革命给予了妇女公民权和选举投票权。文盲妇女受到歧视，其理由是她们很容易受其父兄和丈夫的影响。妇女的地位与口头投票的文盲男子的地位相似，最初她们必须证明她们会读会写。

6 8 . 第二个法律基础是1956年的宪法。该宪法规定，妇女作为公民有投票的选择。选举法中规定了该权利的非强制性。

政治权利

6 9 . 政治权利包括公民权、投票权、竞选公职和参加政治组织的权利。

7 0 . 一般来说，必须指出，实施的实质法内并无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歧视妇女和阻止妇女积极参加政府机构工作的规定，只要妇女达到所规定的要求。但是，与男子相比，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人数很少，其原因是妇女接受公民教育少、没有民主传统，以及诸如妇女主要陷在家庭小圈子里和经济危机迫使妇女首先注重自己及其家庭的生计问题等社会文化因素。

7 1 . 国籍权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纽带，给予个人公民地位，从而使其能够行使诸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参加各类组织的权利等政治权利。从理论上说，男子一律都可行使该权利。

7 2 . 在上述领域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这意味着法律所规定的正式平等允许妇女行使其所固有的权利——公民权、选举权和参加国内事务各领域的权利如，申请工作、职务和公职以及参加政党的权利。使实际情况与法律规定或允许的

还有很大不同。

73. (根据有关最高选举法庭的基本法第30-83号政令、有关公民登记的法律第31-83号政令、有关政治组织的法律第32-83号政令)，1983年3月24日宣布建立最高选举法庭，该法庭是一个常设独立机构，在共和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并不隶属任何其他国家机构。

74. 最高选举法庭负责组织、管理和监测选举过程及其结果，以及其本身和其他机构遵守源于政府确保公民参加政治活动和组织的合法权利的各项法律和规定(法律附件)。

75. 危地马拉最高法律规定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

各政党和公民委员会在其实际活动中给予妇女和男子的活动余地并不相同，仅允许妇女有限地参加选举活动。分配给妇女的任务是支持活动中最基本的职责和工作，如，宣传、贴标语、散发传单和在竞选期间备餐，妇女很难有希望在政治委员会或行政委员会工作。现有《宪法》的规定和有关选举和政党的法律并不歧视妇女。这些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如果妇女真地参加选举，她们实际上很少当选(法律附件)。

76. 1983年期间妇女在政治和公众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甚少，因为如上文所述，妇女的作用被认为是次要的，尽管妇女有可能在政治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77. 1983年，妇女参与国际一级的活动甚少，也不引人注目，因为只参加了少量的在不同地区举行的研讨会、大会和培训班。其原因是风俗和传统使得危地马拉妇女难以暂时离家参加国际活动。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

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78. 国籍是由《国家基本法规》所决定的（法律附件）。

79. 1969年7月16日在《官方公报》上发表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于1969年6月27日获得批准。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其国民与外国人之间的结婚和离婚或婚姻存续期间丈夫的国籍的改变都不应自动影响到妻子的国籍。”

80. 国籍法规定，居住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人加入另一国国籍将不予承认，除非是妻子通过婚姻归化，而且这种归化并不只是外国立法的效果。

81. 嫁给危地马拉人的外籍妇女可在办理结婚手续中选择加入危地马拉国籍，其条件是结婚手续在危地马拉办理，但要使归化得到承认则必须通过外交部办理其他手续。

82. “结婚后获得或恢复国籍允许伴侣的宣告性归化。”

83. 嫁给外国人的妇女保留其国籍，除非她加入其配偶的国籍。如果她因外国立法的效力而获得其配偶的国籍，她也保留原有国籍。

84. 危地马拉人丧失国籍并不影响通过婚姻或自然或收养亲属关系获得危地马拉国籍者。

85. 获得的危地马拉国籍可因婚姻关系而被取消，如果从法律上宣布该婚姻无效或没有实质内容，或归化的配偶在结婚时有恶意，或者发现提交归化申请时已经提出离婚诉讼，只要已发布了解除婚姻并指出归化配偶有罪的最后判决。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8 6 . 《政府基本法规》第三章保障教育和教学程序的自由。

8 7 . 文化中心享有一切税收豁免权。

8 8 . 危地马拉的教育是义务性教育，因为所有居民在所规定的年限中均有权利和义务接受初级教育——学龄前教育、初级和基本教育。国家实行免费教育，也促进并颁发奖学金。

8 9 . 就高等教育而言，国立大学是独立的并在以下方面享有专属权利：管理、组织和发展国家高等教育和大学一级的职业教育并运用一切手段促进在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进行研究，同时协助研究和解决国家问题。

9 0 . 危地马拉的教育系统有以下部分所组成：

第一级：从四岁至六岁的最初教育从五岁至七岁的学龄前教育

第二级：从七岁至十四岁的初级教育

 周期：**1 年级至 3 年级**

4 年级至 6 年级

第三级：从十四岁至十八岁的中学教育

 周期：**1 年级至 3 年级，普通基础教育**

 多样化教育

 周期：**4 年级至 6 年级**

 包括可得到以下学位和资格的学习：

 1 . 科学和艺术学士

 2 . 工业研究和专门资格学士

 3 . 学龄前教育证书

- 4 . 城市初级教育证书
- 5 . 农村初级教育证书
- 6 . 家政教育证书
- 7 . 体育教育证书
- 8 . 音乐教育证书
- 9 . 会计资格
- 10 . 秘书和办公室工作文凭
- 11 . 双语秘书文凭
- 12 . 管理资格
- 13 . 销售技术学士
- 14 . 销售技术和广告宣传资格
- 15 . 工业研究和专门资格学士
- 16 . 工业研究资格
- 17 . 普通机械工程学士
- 18 . 建筑工程学士
- 19 . 旅游学士
- 20 . 传播科学学士
- 21 . 城市管理学士
- 22 . 计算机研究学士
- 23 . 科学和职业指导学士
- 24 . 农基工业管理资格
- 25 . 社区发展资格
- 26 . 警察研究资格
- 27 . 商业管理资格
- 28 . 行政管理资格
- 29 . 行政秘书文凭
- 30 . 双语行政秘书文凭
- 31 . 传播科学资格
- 32 . 商业管理资格
- 33 . 以销售技术和宣传广告为专长的双语秘书文凭
- 34 . 会计和商业计算机应用资格

3 5 . 农业工作资格

3 6 . 验光资格

3 7 . 双语技术研究学士

3 8 . 美容学士

3 9 . 科学研究双语秘书文凭

4 0 . 工业行政和专门资格学士

4 1 . 可再生自然资源学士

4 2 . 商业公共关系资格

4 3 . 旅馆和家政学研究学士

4 4 . 农业生产和牲畜生产系统资格

4 5 . 法律研究秘书文凭

4 6 . 计算机研究资格

4 7 . 牙科卫生资格

4 8 . 技术绘图和建筑工程学士

4 9 . 科学和人文科学学士

5 0 . 计算机研究商业秘书文凭

5 1 . 计算机研究双语秘书文凭

5 2 . 电机工程学士

5 3 . 科学和艺术学士与双语秘书文凭

5 4 . 农业机械工程学士

9 1 . 小学和中学男女分校，但这些学校在学习、考试、教师、课程和设备方面均有相同的标准。

9 2 . 在危地马拉，所有人不分性别均有平等的学习机会，因而有根据个人的可能和兴趣进行选择的自由。

9 3 . 文化上的陈规旧习使得女孩无法学习传统上“男性”学习的专业。

9 4 . 对危地马拉妇女受教育机会的研究反映出该国目前的状况。

9 5 . 总的说来，危地马拉人民由于受教育的程度和质量差别显著，加上有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因而在教育方面的进展缓慢。 同时人口也复杂，有23种语言共存，其中大多数土著人口处于教育的边缘。

9 6 . 在危地马拉社会经济条件下，教育也表现出学校内外获得和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分配不公，这种机会分配不公与学校录取、社会和种族背景之间的悬殊

不无关系，这也说明了青年和成年人口中文盲多的原因。

9 7 . 危地马拉妇女在获得有关家庭生活的教育机会方面不如男子，这意味着传统文化上的陈规旧习使得妇女无法在其自身的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8 . 仍有许多人主张男子应起支配作用，妇女在生活中的唯一作用就是作母亲的义务。

9 9 . 1983年人口中共有56.57%的人有文化：其中男子占63.07%，妇女占50.18%。

1 0 0 . 1983年主要年龄组人口有文化的人的相对比例为：15-24岁中，男子占63.95%，妇女占46.18%；25-44岁中，男子占36.87%，妇女占21.13%为妇女；45岁和45岁以上人口中，男子占35.87%，妇女占17.84%（图4-8）。

1 0 1 . 此外，仅有一所男女兼收的体育学校，参加体育活动并无任何歧视。有一位女裁判，但在某些不是妇女进行的体育活动如足球运动中，情况例外。

1 0 2 . 危地马拉教育部为各科基本和多样化教育学生颁发奖学金，一学年10个月每位学生每月25格查尔。

1 0 3 . 教育部没有有关计划生育的官方方案。在私营部门，促进家庭福利协会、家庭研究中心和危地马拉性教育委员会有关于家庭的特别方案。从机构角度看，任何妇女，不论其社会背景如何，均有机会得到计划生育方面的帮助，因为上述机构并不拒绝向妇女提供服务，甚至于鼓励妇女通过适当的计划和妇产医院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1 0 4 . 在高等教育中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是一个具有自己的法律地位的独立机构，这所大学是唯一的国立大学，因而完全由该校负责管理、组织和发展由国家主管的再教育和大学一级的职业培训以及传播各种形式的文化。这所大学尽一切可能促进人类知识各领域中的研究并在研究和解决家庭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1 0 5 . 担任行政、教师和工会职位的妇女人数大大少于男子。

1 0 6 . 没有从法律上禁止妇女从事任何职业。

1 0 7 . 以下学习领域通常被认为十分适合妇女：社会工作、教育、历史、心理学、尤其是人文科学以及诸如辅导交谈、中学教师和护士等中级职业。

1 0 8 . 进入该大学没有任何限制，但由于经济困难或家庭和妇女头脑中的陈旧观点，进大学的女生少于男生。

1 0 9 . 1982年国立大学的毕业生为1,842人，其中妇女占34%。

毕业生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医 学

1982年 23.8%

工 程

1982年 6.3%

法 律

1982年 21.0%

化 学 和 药 学

1982年 66.1%

农 学

1982年 1.42%

得到圣卡洛斯大学奖学金的妇女的比例

(见图) 1982年 37.00%

110. 女生辍学的主要原因是婚姻。

111. 妇女充分参与所遇到的主要障碍是传统的陈规旧习以及她们作为照顾家庭和子女的主要成员所必须承担的家庭义务(见图)。

大学教授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1982年 17.00%

(见图)

112. 在国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中男女工作人员都有权享受同工同酬待遇。

113. 在国立大学中，有关享受退休金的年龄或工作期限的规定男女都是一样的。

114. 妇女可受益于其丈夫的退休金安排，反之亦然。

115. 男子得到晋升的机会更多，所以大学中的男子占大多数，男教师的人数大大超出女教师的人数，许多大学的学习课程仍然是男子的一统天下。

116. 只有妇女才有产前和产后假。

117. 妇女有权享受产假而并不因此失去工作、资历或社会福利。这些补贴由大学和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相应支付。如果这些权利受到任何侵犯，有关妇女可在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和／或劳工和社会保障法庭对该机构或大学起诉，

以便得到产期补助，如果已被解雇，则恢复其工作。

118. 国立大学的妇女可参加由校方组织的各种协会，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各种协会中的妇女成员在不断增加。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

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9. 《政府基本法规》规定了在同样的情况下同工同酬。该法规保护女工，并确保已婚和未婚妇女之间的平等，同时也保障故世工人的遗孀得到保护，只要该妇女不再婚就一直系有这种权利（法律附件）。

120. 然而在就业中，即便条件相同，妇女也很少与男子一样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121. 《劳动法典》禁止因婚姻状况而在就业方面对已婚和未婚妇女区别对待，和仅因为女工怀孕或需要哺乳而将其解雇。在解雇任何女工之前必须事先通知劳工检查总局，孕妇在分娩三个月之前应从事适于其体力的工作。

122. 《劳动法典》规定，妇女和儿童享有保护性法律中所载的法律手段。为避免健康上的风险，严禁让妇女从事某些被视为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包括夜班。这不符合《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有碍于妇女有效地参与危地马拉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123. 就薪资而言，劳工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夜班、重活和不利健康的工作的各项公约在实际中导致妇女在工作机遇方面受到歧视，容易迫使妇女从事低报酬的工作。

124. 劳工组织有关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已在《劳动法典》第102条中得到了体现，该条规定，“在相同条件下以同样效率从事同样服务”应得到同样报酬，但由于妇女一般不在同样条件下从事同样服务——其主要原因是妇女有生殖职能——该原则并不适用。

125. 工作日（工人受雇于雇主的时间）的计算男女工之间没有任何不同但妇女一般从事家务劳动，而这种劳动条件意味着妇女在工作日、福利、工资和遇到事故、生病或生育时应得到的保护方面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其结果是对妇女害多利少，工作日的时间也较长。

126. 妇女怀孕期间享受孕妇福利待遇，分娩前后的规定休假期分别为一个月和45天，休假期间享受社会保障系统工资，但如家务劳动等主要雇用妇女的部门和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在这些部门女劳力占很大比例）并不享受这一待遇。关于因生育而被解雇的问题也有规定，但对雇主的罚款过低，因而雇主通常宁愿

被罚款也不愿恢复女工的工作。

127. 为促进和保护哺乳，法律规定妇女有专门用于哺乳的休息时间。每个工作日有一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母亲可将这一小时的休息时间分为两次，每次半小时或分为四次，每次15分钟。在孩子满十个月之前，母亲可享受这种待遇。但实际上，由于工作场所没有适当的设施和／或工作场所离母亲住处太远，上述权利有名无实。这点时间不够，妇女经常在一早一晚利用。

128. 法律规定在雇有30个工人以上的企业中要向女工的子女提供支助性服务。其结果是企业为避免履行该义务而限制招聘女工（法律附件）。

129. 鉴于危地马拉农业劳动的重要性，《劳动法典》明确规定，必须将其工作与耕作和饲养家畜有关的妇女和少年视为雇主的合同工人，即使有关工作仅仅是帮助或补充由乡村家庭户主所从事的工作。这一明显规定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该法律的目的是将农业劳动从家庭劳动的范畴中区别出来，以免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和儿童受到剥削，并使妇女和儿童获得使用其工资的某种独立权，尽管工资是用来满足家庭需要的（法律附件）。

130. 正式立法中对获得土地，贷款和住房的权利并没有什么限制规定，但在现实中这种权利受到风俗和基本价值观的限制，而风俗和基本价值观则受到过去的立法的鼓励；过去的立法规定，家庭户主必须是一块土地或住地的所有者，而家庭户主传统上是男子。

131. 贷款问题与上述因素密切相关，因为妇女没有附属担保品，加上是文盲，不了解情况，所以很难获得贷款。

132. 《文职人员法》（共和国国会第1748号政令）第3条和第70条管理公营部门的就业。

133. 根据《劳动法典》和《文职人员法》男工和女工享有同样的服务、残疾、退休和假期福利待遇。

134. 国家雇员，不管是男子、妇女或家庭成员，均享有未参加职业活动的公务员法就(1) 退休(2) 残疾(3) 死亡规定的福利。

135. 在以下情况下给予养恤金：

1. 退休
2. 残疾
3. 发给遗孀
4. 发给孤儿

5 . 发给父母

6 . 当有关人死亡时发给其尚未成年的或由其扶养的法律上无能力的兄弟(姐妹)、孙(女)或侄(女)。

136 . 在以下情况下发给退休金：

1 . 自愿退休

- (a) 不问其年龄发给工龄20年以上的男工或女工。
- (b) 发给工龄10年以上，年龄在50岁以上者。

2 . 强制性退休

发给年龄在65岁以上，工龄至少10年以上者，在这十年期间他们为养恤金系统交了款。

残疾养恤金受益人死亡时继承享受该养恤金的先后次序为：

- (a) 法定伙伴、遗妻(或遗夫)、未成年或法律上无能力的子女……可将遗孀养恤金付给未亡配偶或合法的事实上的伙伴。

国家雇员死时不论其年龄多大，只要其工龄在十年以上并在这期间为养恤金系统付了款，其养恤金应由其未满十八岁的合法子女和法定的残疾子女继承。

遗孀或孤儿养恤金的金额应相当于该雇员的退休金金额。

如果其子女中有未成年子女或法定残疾子女，则他们应得到50%的养恤金，其余50%的养恤金在其他子女中平分。

137 . 以下就业公约已获批准：雇佣妇女从事各种矿井下作业(1960年2月19日)。

138 . 工业行业女工的夜班(1952年1月22日)。男女工人同工同酬(1966年6月22日)。

139 . 教育与使人民有效地参与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对妇女参与国家活动的程度产生了消极影响。

140 . 危地马拉人通常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很早就开始工作。对妇女来说这种情况更为明显，因为尽管妇女通常开始工作的年龄较男子大，但因其受教育水准较低，其工资也比男子的工资低得多。

141 . 在1983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相对比例中，妇女在15-24岁的年龄组中占36.5%，在25-44岁的年龄组中占39.6%，在4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占23.9%。这表明在高年龄组中参加国家生产活动的妇女很少(见图9)。

142. 妇女参加非经济活动部门的人数多，这是不发达经济的典型特征，因为在这种经济中就业市场很小，家务劳动成了重点，妇女的服务和工作常被错误地视为非经济活动。

143. 对男女具体参与率的研究表明，男子的参与率一直高于妇女的参与率。这反映出男子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了经济活动。

144. 就妇女而言，领薪工人占绝大多数，这表明妇女参加经济现代部门的机会较多。但不能忘记，占用妇女劳动力很大部分的家务也被作为领薪就业。

145. 研究按性别划分的职业表时，农业雇用了几乎三分之二的男性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而妇女的就业有更多的变化，其中25% 参与销售，另有类似比例的妇女参与人事服务，还有较少的人参加手工业和非技术性的职业。

146. 妇女构成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其中主要是家庭妇女或家庭工人，家务劳动对国家来说并不被认为是生产性的劳动，而家庭劳动则被看作是就业不足，其中还有少数学生，与男子相比，参加家庭劳动的妇女占四分之三。

147. 靠个人收入或退休金生活的人数很少，其中妇女的人数少于男子，其原因很可能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不被视为受国家抚养者，因为其家务劳动并不被视为是生产性的劳动，而且其进入正规部门的机会也较少。妇女在非正规市场的工作，不管是在家庭内还是家庭以外，所得报酬通常都很低，其原因可能是人们认为这种活动的复杂性和技术性较小。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48. 得到普遍适用和遵守的《保健法》规定，共和国居民，尤其是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在分娩后八周）有权享受免费医疗。

149. 此外，母亲、婴儿和家庭成员国家保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和执行家庭指

导方案，强调家庭福利和保障是社会的基石。

150.《保健法》规定了需采取的措施，应实施的方案以及保健教育领域的责任。

151.从根本上说，危地马拉的保健问题反映了该国人民所处的环境、地理和气候条件。涉及人口和环境的有关危地马拉的保健状况的最有代表性的指示数字很能客观地说明情况（1981年的资料）：

总死亡率	10.46／每千人
婴儿死亡率	79.8／每千人
产妇死亡率	1.2／每千活产
预期寿命	59岁
出生率	42.2／每千人
人口增长率	2.85%
有饮用水供应的人口比例	49.8%：城市90% 农村24%
有卫生设备的	33.6%：城市47%
人口比例	农村25%

152.此外，消化道和呼吸道疾病——两种几乎可以预防的疾病——仍旧是造成死亡的两个主要原因。每年15岁以下的死亡者占总死亡人数的50%。

153.危地马拉保健体系差的根本原因是缺少预算资金，因而在社会保障几乎难以贯彻实行的情况下，保健覆盖率很低。

154.有限的保健系统意味着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指示数也低。1981年，医院床位与人口总数的比例为每千人1.6张床位，其中12%的床位在私营部门。此外，其中61%的床位在首都。人口在2000居民以下的地区是平均12,475人有一保健站，这些保健站几乎都很小（平均2,800人时），没有接收住院病人的能力。

155.1981年，全国平均每万人中有4.7位医生。护士的相应数字是每万人中3人。这就是说死亡者中只有28%的人在临死前接受过治疗；只有35%的婴儿是在医院出生的。

156.妇女和其他人口群体一样均受到上述医疗条件困难的影响。但一般认为妇女比男子受到的影响更大。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在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工人必须参加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而家庭保障范围仅包括怀孕和分娩的妻子或伙伴和工人不到两岁的孩子。造成母亲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怀孕期间尿道、

内脏和肺部疾病及产后并发症，这些均与怀孕期间监测不够和分娩期间缺乏护理有关。

157. 婴儿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男性为57岁，女性为61岁。维持人口的繁殖力主要是妇女的作用，但整个生育率是按妇女在生育期所生育的子女的平均数计算的：在危地马拉为612。

158. 在过去30年中危地马拉妇女的健康状况逐渐有了改进；这并不意味着有关男、女两性的指示数所概括的在拉丁美洲中最为严峻的普遍健康状况不再严重了。这种状况涉及国家平均数，但必须记住危地马拉社会经济状况居住区和种族群体划分的不同特点。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59. 没有给予妇女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财政贷款。因此，在1981年成立了第一个非政府组织，提高妇女地位基金会。该组织有一项贷款援助方案，每年约提供八项贷款。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他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他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认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60. 1983年为农村妇女设立的特别方案包括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危地马拉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的教育、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其具体办法是举办短训班、教授手工艺品方面的知识和提供咨询，以使她们能够补充家庭收入。

161. 1983年将农村妇女的人数与城市妇女人数的比较表明，33.9% 的妇女住在城市，66.1% 的妇女住在农村。

163. 农村中2%的妇女从事农业劳动，即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但通常农村妇女从事无偿的农业劳动，即作为无偿的家庭工人。

163. 农村妇女的状况受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地理，种族和文化条件以及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164. 根据1981年的人口普查，14.3% 的户主是妇女，其中半数以上由于成为寡妇成为户主的，这一现象可以用危地马拉，尤其是西部高原，暴力充斥，使得许多家庭失去了父亲这一情况来解释。同一次人口普查表明，共有50,600名土著妇女为家庭户主，其中55% 的妇女为寡妇。

165. 就入学率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妇女中文盲的比例很高，全国平均有48% 妇女为文盲、农村中15岁以上的妇女中67% 的人是文盲，土著妇女中75% 的人是文盲。当地学校中的辍学率很高，其主要原因是妇女常要孩子在家里帮助她们

砍柴、担水和从事其他农业劳动。此外，年龄较大的女孩到他乡去做日工，男孩也很早离家前往他乡。

166. 就保健而言，产妇死亡（每10,000成活婴儿出生中有12名产妇死亡）是因为怀孕期间没有或缺乏足够的监测，分娩期间没有或缺少足够的照顾，结果导致感染或产科并发症，因为78% 的分娩是在家中进行的，一般只有传统接生婆或妇女自己助产，有时只有丈夫或近亲助产。

167. 在某些土著社区，怀孕期间就开始注意，其间，母亲履行某些宗教礼信义务，以便确保孩子从出生时便与家庭和种族社区联系在一起。孩子出生后一些年通常不与母亲分离，但在七岁至十岁之间，孩子视其性别不同而有不同的变化，男孩随父亲，女孩随母亲，以便学习担当其不同的社会角色。

168. 这种家庭和种族文化风俗对妇女的整个发展具有影响，因为在困难生活条件下生育许多子女不仅产生生物生理后果，而且也带来了教育责任，这种责任对土著社区具有头等重要性。

169. 妇女摄取蛋白质和热量少的情况在怀孕期间加重，因为他们减食以避免胎儿长得太大，增加生育的困难，并妨碍家务和农业劳动。所有这些意味着各种年龄的妇女和特定年龄组的妇女因营养不良而造成的死亡率均很高。一般的说，人们从家庭膳食中吸取的热量70% 来自各种形式的玉米食物，6%来自豆类，来自牲畜产品的仅占2.6%。

170. 妇女在参加农业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40.4%，农村妇女所承担的生产粮食的责任日益增加，以便在男子暂时短缺时满足农场生产单位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171. 农村无地家庭的妇女，无论其家庭中是否有男子，都在低地或沿海农场做日工来赚取主要收入。家庭小自耕农的农具一般都非常简单。在许多情况下唯一的工具就是一把锄头。大庄园中的劳动条件使妇女受到歧视。妇女得到的工资通常少于男子，尽管承包商也承认妇女在某些阶段，如播种、挑选和／或包装产品，干得要比男子出色。

172. 饲养小牲畜——不管是家禽（鸡、鹅）还是兔子、猪和羊——都完全是妇女的责任，可能分开养，也可能是一起养，这取决于妇女所居住的区域。这种活动对自给自足，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对于家庭经济能起到各种各样不正规的贡献。在养羊的地区，妇女在其子女的帮助下牧羊。

173. 除已提到的经济活动外，妇女还参加种植咖啡（平整土地、锄草、修枝

和在苗圃工作)蔬菜、利用龙舌兰等植物纤维和其他材料制做手工艺品等工作；她们自己制做衣服和传统的服装，并零售水果、蔬菜和家庭工业产品。妇女还经常给在田里工作的男子送饭、打扫屋子、洗衣、照料孩子和担水打柴。这些工作加在一起，妇女通常每天工作15至18小时，尤其是在农忙时早晨3点或4点就开始工作。

174. 促进妇女参加社区活动，尤其是参加妇女团体受到了欢迎，照料家务的妇女对此尤其表示欢迎；妇女参加合作社和各种团体的人数日益增多，并开始参加社区的领导活动。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政事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75. 在法律上对妇女没有任何歧视，因为根据法律男子和妇女受到同等对待。

176. 妇女与男子有同样的权利因贫困而得到免费的法律帮助。这些服务由危地马拉各大学通过社区法律中心提供。

177. 妇女在诉讼方面具有与男子相同的法律能力，只要她们能自由地行使其权利。

178. 女律师可在主管法院代表其诉讼委托人。16岁以上的妇女也可出庭作证，并可承认其证词为证据。

179. 妇女有在任何法律事务中代表自己的法律能力。

180. 危地马拉妇女可自己管理财产，对已婚夫妇法律给予管理财产的同等权利。

181. 年满18岁的妇女有与男子一样的处理或管理个人产业的权利。

182. 妇女有权利选择其居住地，尽管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农村该权利可能受到限制。

183. 值得注意的是，1981年，乡村地区在国家商业注册处注册的女商人有3,000名，其人数占男子注册总人数(10,000)的三分之一。在城市注册的妇女人数为7,217，比男子注册的人数少4,939人(法律附件)。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184. 就子女的监护权、监督权、托管和领养、财产所有权及其处置和享有等而言的危地马拉家庭关系人遵循危地马拉《民法典》(第106号政令)。

185. 婚姻的基础是夫妇之间权利和责任平等，婚姻是“男女借以取得合法结合的社会制度”。

186. 订婚并不产生结婚的义务，订婚仅仅产生寻求归还作为婚姻誓约而交换的礼物的权利。

187. 婚约可由法定成年男女双方达成。但“年满16岁的男性和年满14岁的女性”如果得到其父母的同意，或得到代替父母对其有监护权的任何人的同意，或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也可结婚。如果无法取得父母的同意，可根据申请由有关青少年所在地的一审法院从法律上批准该婚姻。

188. 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女性结婚，14岁以下的女性，除非她在14岁前已怀过孕，监护人或保护人已表示同意，前一次婚姻或同居伙伴关系关系解除或婚约解除后尚未满300天，除非女方在这期间分娩或双方分居，或其中一方离开了一段时间。如果婚姻因丈夫无完婚能力，则女方可在这段等待期间的任何时候结婚。

189. 婚姻在特别注册处登记，由市政府保管。结婚证书由公证人起草，必须有证人在场。在结婚仪式的15个工作日之内，由教堂牧师在内政部核准的标准注册中进行登记。批准婚姻的市长向有关注册办公室提供一份由公证人和教堂牧师证明的婚约副本。

190. 妇女在婚姻中的权利和责任如下：

1. 已婚妇女的姓氏：妇女“有权在自己的姓氏后加上其配偶的姓氏，除非婚姻因判决无效或离婚而解除”。
2. 丈夫必须向其妻子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必须根据其经济能力向妻子提供维持家庭生计的一切必要手段。 妇女有养育未成年子女以及料理家务的特殊权利和责任。
3. 如果妇女有自己的财产或有任何职业和工作、公职或经商，则妇女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为维持家庭生计做出贡献。但如果丈夫不能工作，也无自己的财产，则所有开支均应由妻子收入支付。
4. 妻子永远有要求得到多至维持其本人和未成年子女生计所需金额的其丈夫的工资、薪金或收入的优先权。在妇女有义务支付家庭全部或部分开支的情况下，丈夫也享有与妇女相同的权利。
5. 妇女可受雇或从事一门职业，担任公职或经商，只要其工作不危及子女的利益和对子女的照料或其家庭的其他需要。
6. 丈夫可反对妻子在外工作，只要他能够提供维持家庭生计的充分手段并有正当的反对理由。
7. 只要丈夫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夫妇双方的法律代表，尤其是如果他因

故意遗弃婚姻家庭而被法律禁止行使这一职能，或已正式报告其离家在外、或其被判处徒刑，则妻子将作为夫妇双方的法律代表。

在危地马拉一夫多妻制是违法的。

191. 虽然丈夫通常是夫妇双方的法律代表，夫妇双方在家中均享有同样的权威和尊重。

192. 婚姻状况可因分居而改变并因离婚而解除。 两种诉讼的理由相同。

193. 提出分居或离婚的请求之后，妻子和子女的人身和财产便立即受到公共当局的保护。 公共当局可决定所要采取的任何紧急措施。 子女与法院给予临时监护权的夫妇一方（通常为母亲）呆在一起。 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只要其品性良好并没有定立新的婚约，则有关配偶可得到生活费。

194. 如果父母既未结婚也未同居，则子女由母亲监护，除非母亲同意由父亲监护，或将子女置于寄宿学校。

195. 夫妇双方同意收养未成年儿童作为其子女时就是领养子女。

196. 重要的是强调已婚妇女有权在其丈夫的姓氏后加上自己的姓；尽管加上介词“de”（……的）给人心理上的印象是妻子隶属于丈夫的。

197. 已婚妇女在代表婚姻、管理婚姻财产这一根据法律属于丈夫的任务方面受到限制，从而使妇女较无资格。

198. 家长权力几乎是妇女不得沾边的一种权利，因为家长权力是给父亲的。只有在父亲被监禁或在法律上被禁止使用这种权力时妇女才能行使这种权利。

199. 在婚姻中是由丈夫代表伙伴关系的，只有在丈夫无法行使这种权利时才轮到妇女的份。

200. 关于管理婚姻中的财产的办法，由缔约双方在两种不同的办法中做出选择，并在婚约中商定婚姻存续期间采取哪种办法，是财产分开还是财产共有。

201. 根据法律，丈夫可反对妻子在家庭之外从事活动，这就剥夺了妻子工作的权利和自由。 法律也使妇女在作为母亲和妻子之外的领域充实自己的权利受到限制，其人身自由也受到限制。

202. 父亲自愿承认婚生子女无需得到母亲的同意，这就损害了母亲作为未成年子女家长的权利；这意味着将孩子带出国时需要得到父亲的同意，这经常成为孩子的父亲对孩子母亲进行讹诈、控制、报复或施加压力的手段。

203. 在强奸、强奸少女和诱拐的情况下，司法部门宣布确认孩子的生父视母亲的行为而定，即根据法律所说的“臭名昭彰的淫荡行为”来决定。 这是对妇

女和对强奸所生孩子的明显歧视。

204. 未成年人的法律监护权优先给予父系亲属（祖父、祖母），其次才是母系亲属（外祖父、外祖母）；这使妇女和其父母能够避免行使监护权或照顾未成年人，这意味着妇女无论年龄多大都无法使其父母成为监护人。

205. 家庭法律制度是通过有关家庭法院的法律（1974年5月7日第206号政令）实行的。该法律具体涉及食物、父权、血统、事实婚姻、父母权、监护权、领养、人身保护、承认怀孕和分娩、离婚、分居、解除婚姻、事实婚姻的停止和家庭遗产。

206. 但实施家庭法律制度的过程是缓慢而困难的，因而影响到对妇女的援助，尤其是影响到生计问题；一直存在着逃避不执行法律的可能性，尤其是如果被告不在正规劳动部门工作，因而无法确定其薪金。

207. 危地马拉《刑法典》规定了违反家庭法律和婚姻的罪行，其中规定已婚妇女与其丈夫以外的男子同居或与知道其为已婚女子的男人同居，即使以后解除了婚约，她也是犯通奸罪。通奸可被判六个月至两年监禁。《刑法典》第232条规定了纳妾罪行：“在自己家中纳妾的丈夫可被判四个月到一年监禁。”对通奸和纳妾这两种行为不仅下的定义不同：妇女通奸，男人纳妾，而且两种判决的结果也不相同。这一法律规定歧视妇女，因为如果妇女犯有通奸罪可被判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而犯有纳妾罪的男子可被判处四个月至一年的监禁（法律附件）。

208. 在这方面，法律对妇女的不公正对待更加明显，因为《刑法典》近年来并未进行必要的修订删去不应被定为罪行的罪行。

209. 被定为“损害荣誉的罪行”的通奸保护私生子父亲的法律权利和“家庭利益”，但规定因所涉及的男女的性别不同而对这种行为的严重性有明显区别，对妇女重判；两种情况下的证据和程序也不同，因而实际上仅适用于妇女。

210. 对妇女影响最大的违害生命罪是指堕胎。堕胎被确定为一种犯罪行为，这种行为是故意在母亲子宫内将胎儿致死或搞掉。为避免对母亲健康的威胁或母亲的死亡或因胎儿畸形而进行的人工流产不受惩罚。但这不包括强奸所造成的后果。

211. 就强奸罪而言，惩罚的轻重接受受害者的年龄以及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可能存在的权力关系而定。提到“高尚妇女”，需要罪犯使用了诱惑、应允结婚或欺骗等手段，而且妇女是处女；所强调的是“名誉”的价值，确定该罪行的定

义是侵犯名誉罪，而不是侵犯人身尊严罪，这或许是正确的。

212. 虐待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暴力并未被定为侵犯人身罪，在实践中笼统地将这些罪行与伤害、胁迫、威胁、归为一类，造成了举证和其他程序问题方面的严重困难。

213. 根据1981年国家统计学会所做的人口普查表明，危地马拉家庭户主中妇女占14.4%。

统计表

表 1

1983年危地马拉的主要人口指示数

项目和指示数	总数	百分比
1. 人口密度	69 人／平方公里	
2. 总人口	7,523,939	100.0
男	3,805,879	50.6
女	3,718,060	49.4
3. 年龄组人口		
0-14	3,454,088	45.9
15-59	3,713,503	49.4
60和60以上	356,348	4.7
4. 总人口指示数		
男性指数		102.4
受扶养比例		95.1
人口年增长率		2.858
5. 总出生率	(每千人)	42.68
男性总出生率	(每千人)	20.84*
女性总出生率	(每千人)	19.94*
(*估约)		
6. 总死亡率	(每千人)	10.46
男性总死亡率	(每千人)	5.21*
女性总死亡率	(每千人)	4.52
(*估约)		
7.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总计	59 岁	
男	57 岁	
女	61 岁	
8. 每个妇女生育的平均数	6.12 子女	

资料来源：1980-2000 年部门人口预测，INE-SEGPLAN。

表 2

按性别和主要年龄组统计的人口百分比(1983年)

年龄组	人口			百分比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7,523,939	3,805,879	3,718,060	100.0	50.6	49.4
0-14	3,454,088	1,758,839	1,695,249	100.0	50.9	49.1
15-59	3,713,503	1,872,164	1,841,339	100.0	50.4	49.6
60和60岁以上	356,348	174,876	181,472	100.0	49.1	50.9

资料来源:1980-2000 年部门人口预测, SEGEPLAN-INE。危地马拉, 1985年 6月。

表 3

1981年城市和农村地区人口所占百分比

性别	人口			百分比		
	总数	城市	农村	总数	城市	农村
男女	6,054,227	1,980,533	4,073,694	100.0	32.7	67.3
男	3,015,826	949,676	2,066,150	100.0	31.5	68.5
女	3,038,401	1,030,857	2,007,544	100.0	33.9	66.1

资料来源:1981年人口普查。

表 4

1981年按性别划分的有文化人口的比例

人口	
总数	4,609,080
男	2,284,687
女	2,324,393
有文化人口	
总数	2,607,421
男	1,441,032
女	1,166,389
比例	
总数	56.57
男	63.07
女	50.18

表 5

1981年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的有文化人口的比例

	总数	年龄组		
		15-24	25-44	45 以上
人口				
总数	2,494,093	769,344	1,207,534	517,215
男	1,254,891	379,056	603,031	272,804
女	1,239,202	390,288	604,503	294,411
有文化人口				
总数	914,146	422,616	350,073	141,457
男	562,574	242,390	222,239	97,855
女	351,572	180,226	127,744	43,602
比例				
总数	36.65	54.93	29.00	27.35
男	44.83	63.95	36.87	35.87
女	28.37	46.18	21.13	17.84

资料来源：第九次人口普查，第一卷，INE，危地马拉，1985年。

表 6

1983年

初级行政人员	
全国总计	3,469
管理人员	234
管理／教师	441
非管理技术人员	1,495
工人	1,099
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总计	2,027
管理人员	231
管理人员／教师	176
非管理技术人员	903
工人	717
小学中的行政管理人员	
全国总计	8,841
管理人员	1,047
管理人员／教师	6,315
非管理技术人员	373
工人	1,106

表 7

初级和高级教育中的教师比例1983年是有按性别划分的资料的最近年份

初级	总数	比例
<u>全国总计</u>	8,527	100.0
男	5,459	64.0
女	3,068	36.0
<u>国立学校总计</u>	2,488	
男	1,513	
女	975	
<u>合作社办学校总计</u>	1,722	
男	1,178	
女	844	
高级	总数	比例
<u>全国总计</u>	5,023	100.0
男	3,278	65.3
女	1,745	34.7
<u>国立学校总计</u>	1,374	
男	871	
女	503	
<u>私立学校总计</u>	3,649	
男	2,407	
女	1,242	

表 8

1983年初级学校入学学生人数

	总数	男	女
全国总计	124,144	68,414	55,730
私立学校	44,464	22,975	21,489
合作社办学校	18,235	10,934	7,301

1983年高级学校入学学生人数

	总数	男	女
全国总计	65,971	34,992	30,979
国立学校	32,612	18,465	14,147
私立学校	33,359	16,527	16,832

表 9

1981年按年龄组划分的受雇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年龄组	人口	百分比
总数	243,091	11.7
15-24	90,995	14.6
25-44	99,415	14.8
45和45岁以上	40,242	9.9

资料来源：第九次人口普查，第一卷，INE，危地马拉，1985年。

附件一

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和非政府 机构、协会与团体简介

1 . 妇女事务全国办公室

该办公室自1981年以来一直隶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现正在实行结构改革，改革工作尚未完成。该机构举办各种研讨会研究妇女在危地马拉所处的地位。该机构有一项信息和通信活动方案并设有一文件中心，负责指导有关妇女的政策。

该机构被视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机构。该机构由若干代表和副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分别来自内政部、独立机构、私营部门、妇女组织和大学。该机构的政府级别不高，因而难于通过解决限制其作用的预算，基础结构和技术问题来执行其政策。该机构的工作影响尚未深入遍及全国，所从事的促进提交妇女地位的少量工作也是在若干国际组织（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进行的。

2 . 妇女协会民事联盟

该联盟为城乡执行公民和政治教育方案，以使妇女了解公民权利、行使公民权利，了解妇女在社会中的价值和作用的14个协会的大约800名妇女服务，提供提高领导人水平的培训，以使她们能积极参加其社区的组织和政治生活。培训中设有提高领导能力、社区发展、政治章程和全面人力开发等方面的课程。

3 . 危地马拉妇女全国委员会

为缺少资源的农村和边缘城市地区的大约300名妇女服务，并在传统地区举办培训班。

4 . Dolores Bedoya de Molina基金会

主要是主办公民教育和培训班。鼓励举行有关平等、和平和团结的各种中美洲妇女会议。

直接通过举办主要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民众教育方案、生产项目、会议、研讨会和信息讲习班为大约五百名妇女服务。

5 . 提高妇女地位妇女团体

该组织于1986年由两位妇女成立，其目的是支持工会和民众行动小队。这两位妇女结合在一起是为了研究妇女的健康和教育问题，她们认为缺少一个有斗争性的妇女组织。

该组织有200名妇女，其中大多数是工人、单身母亲和户主。其主要活动是教育、组织和参加工会运动，加强国民对国家现实和女工因其性别而受歧视的认识。

6 . 危地马拉妇女协会协调股

该组织进行研究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危地马拉的妇女问题。

7 . 危地马拉妇女党和支助集团

不久前建立的该党于1989年取得合法地位。该党有800名男女成员，其中包括身居管理位置的妇女，她们在1990年选举中推出一位男子作为总统候选人。

8 . 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组织

该组织系1988年由来自全国各地农村和城镇的寡妇代表建立。该组织是工会和民众行动小队的一部分，其成员有农村地区的本地和外地妇女。她们就自己的状况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开展示威游行、发布新闻稿和举办新闻招待会等活动。

9 . 相互支助集团

这是一个报告有关违反人权情况的声援集团。该组织成立于1984年，其活动的资金来源于国际集团的捐款。该集团还开展诸如卫生诊所、儿童研究奖学金和扫盲项目等服务活动。

10 . 危地马拉妇女二十一世纪协会

最近成立的该组织通过在埃斯基普拉斯二范畴内的全国对话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该协会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恢复性别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及在健康、教育和就业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建议。

11. “生存大地”妇女集团

这是一个独立团体，由十名左翼女权政治运动妇女活动分子组成。

12. 危地马拉妇女集团

其成立目的是使妇女知道她们实质上也是人，有发挥和承担改造社会作用的能力。该集团就与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举行圆桌会议，召开参加培训各社会部门妇女项目工作的会议，同时审查旨在提高妇女地位此种项目的设计。

13. 全面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协会

14. 培训和生产率技术研究所

该研究所负责对开设职业培训、高级培训和技术培训课程的工作人员进行基础指导和高级指导。

15. 农业、畜牧和普遍提供农业服务部

通过家庭妇女执行有关乡村贫困妇女的方案；执行旨在使妇女参加乡村发展、保健和营养、体力劳动培训、服装剪裁制作、工艺品和烹饪等方面项目的方案。该部培训和帮助妇女执行涉及、农业和牲畜的生产项目。

16. 特别目的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向受到暴力危害的寡妇和未成年孤儿提供援助的方案。

照顾受到暴力危害的贫穷寡妇和未成年孤儿的需要。该机构负责使寡妇重新参加国家发展的住房和基本服务方案和项目。

17. 城乡发展部

促进贫穷和边缘化妇女的全面发展。鼓励加强生产或促进创收入项目，并提供指导和职业培训。

18. 教育部

通过学生福利和特别教育司、家庭教育司和农村社会教育发展司为妇女举办各种方案和项目。该部向中学生提供奖学金、组织母亲团体（综合指导）、为乡村青年妇女提供社会和生产指导、发起生产和创收项目、开设有关保健和营养

的训练班、提供谋生和心理方面的照顾，并开展一项核心家庭教育全国方案。

19. 公共保健和社会援助部：母子司；保健服务司

有关于母子保健、社区参与、母亲保健和计划生育、培训传统接生婆以及母子营养方面的推广方案。

20. 劳动社会保障部：社会福利司——边缘区域社会福利全国方案

为边缘城市地区的妇女举办培训方案（服装裁剪和制做）。

21.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社会福利秘书处

协调政府和民办社区活动，从而在社会福利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职业培训项目、学前福利中心、专业培训和课外教育和母子保健及营养课程。

22. 国家第一夫人私人办公室

为生活困难的妇女举办各种方案并协调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活动。

提供食物援助、开展社会福利和文化发展活动、为边缘地区的寡妇、单身和被遗弃的母亲举办方案；对生活困难的母亲开展民众保健教育。

23. 城市微型企业全国方案

通过微型企业发展系统为微型企业提供培训和无担保贷款（其中得到帮助的人中妇女占为20%）。

非政府组织

24. 妇女职业培训中心：Junkabai

为边缘市区的妇女服务，在传统工作，主要是家务方面开办培训项目并为少女提供社会和心理帮助和正式教育。每月平均帮助1,000名妇女。

25. 妇女高等教育研究所

其对象为中、高层妇女，对诸如Junkabai、Zuni这样的私立机构和国家机构提供全面培训、大学课程、指导开展妇女培训活动、开办旅馆学校，并免费开

办园艺、烹饪和其他方面的学习班。该机构为各种研究提供奖学金和资金援助。每月平均帮助1,800名妇女，每年有400名女大学生作为其成员参加其工作。

26. 妇女发展基金会

其目的是通过建立小型生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使妇女参加生产活动。该基金会促进企业中的妇女组织，并在技术和行政可行性研究方面提供培训和咨询。该基金会提供资金，在14个部门中运作，执行当地妇女参加的手工业、服务照料和生产类型的40多个项目。

27. 社区青年发展联盟

执行涉及农业、小型企业、培训、扫盲和预防性医药的各种方案。该联盟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各种活动，提供资金赞助艺术和体育团体。

28. 中美洲发展指导中心

主要是在农村开展工作，为国家14个部门的综合开发方案提供指导和财政资助。

29. 危地马拉开发和服务机构协会

这是一个私立开发机构协会。该协会有关妇女的项目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行政发展、可行性研究、项目谈判和评价以及有关影响的研究。

30. 家庭福利协会

该私立组织的工作遍及全国，帮助经济困难的妇女和愿意参加计划生育方案的妇女。

31. 家庭综合中心

该组织在保健、营养、儿童保育和个人卫生等方面的社会培训。该中心有关于生产衣服的车间并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向生活困难的家庭分发粮食。该中心所服务的对象是农村的寡妇。

3 2 . 联系工人中心

有培训妇女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和销售工作的项目。

3 3 . 发展机构基督教理事会

通过附属机构联系在全国16个部门工作的发展机构的一个私人机构。该理事会开展农业、保健、教育和住房项目工作，并就社会和生产活动、与保健有关的援助和服务方面的培训以及社会性质的培训方面向进行妇女项目的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3 4 . Kato-ki 综合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在农村活动的一个机构服务对象为当地农民和工人，其中10%是妇女，有45个项目是为妇女设计的。该合作社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以及资金援助。

3 5 . 危地马拉基金会

该基金会提供咨询和信息并通过工人银行提供贷款。其服务对象为半城市地区的年轻微型企业家（其中妇女占30%）和城市地区的群体。该基金会有一个刚实行不久的促进企业经营能力发展方案和一项手工业工人方案（其中妇女占50%）。

3 6 . 合作社全国研究所

对尚未建合作社和业已建立合作社的人们提供合作社组织工作培训、指导和咨询。对妇女来说，该培训除合作社组织工作外，还包括领导、行政管理和会计。该研究所还在行政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

3 7 . 保护消费者联盟

家庭主妇希望知道她们作为消费者的权利，以便保护自己不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涨价之害。该联盟的最大成就是成立了一个农贸市场，在农贸市场可以直接向小农场主购物。该联盟有3,500名成员，其中大多数是来自农村和边缘地区的女户主。该联盟还进行培训活动。

38. 危地马拉农村建设运动

其影响遍及全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提供了传统工作和特别为母幼的医疗服务方面的培训，并为农民组织委员会提供了资金。得到帮助的1,200名妇女都在农村，其经济手段有限。

法律附件

1983年

第一部分

8 . 受歧视的妇女可利用的机制、资源或措施：

《政府基本法规》第48条

工作是社会义务，人人都有权工作。 流浪是应受惩罚的一种罪行。 必须根据社会正义的原则来安排国家的劳工管理办法。

《政府基本法规》第49条

为开发劳动力来源和促进创造各种生产性活动，国家应对资方和私人企业提供充分的保护，应增加贷款机构，并利用一切现有手段来解决失业问题。

《政府基本法规》第50条

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应是调解性的，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并应保护工人。 就农业工人而言，法律尤其应考虑到其需要和从事工作的地区。 劳资争端应根据私法加以解决。 法律应确立适当的规定和负责执行这些规定的机构。

《政府基本法规》第51条

以下为作为劳工立法基础的社会正义的原则：

- 1 . 凡以法或判决而必须免费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工作均应得到公平的酬劳；
- 2 . 在同样条件、效率和资历的情况下同工同酬；
- 3 . 有权自由选择可确保工人及其家庭适当生活水准的令人满意的经济条件的就业；
- 4 . 通过工人和雇主事先协商定期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执行这一标准的规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工作的类型、区域特点，鼓励提高生产率和工人在物质、精神和文化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以便工人能履行其家庭义务；
- 5 . 白天工作正常工作日应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 夜工正常工作日应不超过六小时、每周不超过36小时。 白班夜班相结合的正常

工作时间应每天不超过七小时、每周不超过42小时。

正常工作日之外所做的任何工作都是加班，应该得到相应的报酬。

法律应确定关于工作日的规定不适用的具体特殊情况。

根据法律、惯例或与雇主的协定而每周工作不到48小时者有权得到每周的全额工资。实际工作时即工人听命于雇主并受其支配的所有时间。

6 . 每一正常工作周或每连续工作六天后工人有带薪休息一天的权利。法定节日也应照付工资。

7 . 工人每工作满一年后都应有带薪年假。必须让工人休这类假，雇主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补偿这种权利，除非就业已经终止。

8 . 保护女工和管理其工作的条件。

就工作而言，已婚和单身妇女之间并无任何区别。法律就女工的孕期福利做了规定，不得要求孕期女工从事会损害其健康的任何工作。女工在分娩前后分别有30天和45天的强制性带全薪休假。女工哺乳期内每天有权享有两次特别休息时间。应根据母亲的身体状况和医疗诊断来延长产前后的休假时间。

9 . 除法律规定情况外不得雇用14岁以下儿童从事任何工作。

禁止雇用青少年从事不利于其身心发展的工作。60岁以上的工人应按其年龄受到应有的对待。

10 . 为工人设立经济和社会保险。

11 . 如果工人被不公正地解雇，或被间接解雇，只要法律并未规定由其他制度为其提供更多的补偿，雇主有义务向该工人支付连续服务期每年一个月的工资补偿。为计算连续服务的时间，无论如何，均应考虑到工作关系开始的那天。

12 . 工人和雇主有权完全为了保护其经济权利和提高社会地位而自由组织工会。工会及其领袖不应以这种身份参与党派政治。

只有《宪法》第9条中明确的危地马拉人才得参与工会的组织、管理和咨询。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或国际条约规定或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的工会间协议等情况规定了例外。

13 . 在所有调解努力失败后有权根据法律和作为最后手段进行罢工和停工。法律应规定禁止罢工和停工的情况。

14 . 在平等条件下和由法律规定百分比的情况下优先照顾危地马拉工人。在相同情况下任何危地马拉工人工资都不应少于外国人。

15. 在个人和集体就业合同中规定约束雇主和工人的强制性规则。

16. 有义务以法定货币支付工人工资。但乡村民工如果愿意，也可领取相当于其工资30%的食品。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以不超出成本的价格提供食品。

17. 工人因公死亡，雇主应向死者的配偶或伙伴、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子女提供补贴，其数额按每一年工龄一个月的工资计算。该补贴应每月分期支付，其金额不少于该工人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寡妇只要未再婚就应享受此待遇。如果死亡原因完全在社会保险范围之内，则雇主不再有此义务。如果社会保险制度不能全部支付该补贴，则应由雇主支付其余部分。

18. 每年12月头两周雇主有义务向支付红利之日前已连续工作了一年的工人支付不少于其一个月工资金额的红利，或者支付已确定的金额更高的红利。如果工作时间不到一年，则应按工作时间的长短支付红利，如果工人被解雇，不论其原因都应支付与当年有关的红利。

遇到无资力支付这类补贴的情况，由法律做出有关规定。

《政府基本法规》第52条

国家应确保工人有适当住房，而且住房达到必要的卫生标准。政府应促进住房建筑并建立工人定居点。

《政府基本法规》第53条

本章中所载权利是规定工人所应享有的最基本保障并可以个人或集体合同或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加强这些保障。因此，即使在劳动合同或其他文件中载有暗含削弱或曲解该法规、法律、规章或其他劳动法令中所赋予工人的权利的条件按法律这些条件也应是无效的，对工人不具约束力的。

《政府基本法规》第54条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和任何实体中的工人和雇主都不应宣布罢工或停工。

《就业法》第151条

禁止：(a) 因婚姻状况不同而在就业方面区别对待已婚和未婚妇女；(b) 仅

因女工怀孕或有哺乳需要便解雇女工。解雇任何这类妇女均应事先通知就业检查局；(c) 在孕妇分娩前三个月要求其从事需要相当体力的工作。

《就业法》第152 条

每个怀孕女工都应享有在分娩前后分别30天和45天的带薪假期。该假期受以下规则制约：(a) 有关妇女离开工作前必须出示一份医疗证明，说明自开证日起五周内很可能分娩。任何受雇于国家或其医院的医生都必须免费开此证明。收到证明后，雇主必须为本条(b) 项和(c) 项之目的开出收据：(b) 得到批准休假的妇女有权要求雇主支付工资，除非她参加了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定则必须在分娩假期之后才可适用，如果根据下项最后规定休假期限延长，则这些规定仅适用于同样的职位或有与其才能和能力相应的工资的职位；(c) 在怀孕无意中断或流产时该条(a) 项所规定的带薪假期时间应减少一半。如果有妇女经医生证明因怀孕或分娩致病无法工作，休假时间超出所批准的时间，则她可在身体恢复的整个期间内享有上文(b) 项所规定的补贴，只要不超出从其停工之日起的三个月；(d) 与本条规定的产假相重的休息日、周末和节日应以第三编第四章所指出的方式支付工资，但在这段期间雇主将不支付上文(b) 项所规定的金额；(e) 分娩前后休假带薪的目的是为了使女工能得到休息，如果危地马拉社会保障机构或就业检查局根据雇主的要求查明有关妇女已在从事其他工作，则工资应予停发。

《就业法》第153 条

哺乳期间每个女工都可在工作场所有两次各半小时的休息时间，如她愿意，则可每隔三小时停工15分钟哺乳。哺乳中断工作时间工资照付。

《就业法》第154 条

前两条中所规定的产假期必须支付的薪金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a) 如果付工资以时间单位计，第152 条中所规定的补贴的价值应根据平均标准工资和最后六个月更短的时间内所支付的加班费来确定如果该妇女休假未满这段时间，则在两种情况下均从其停止工作的时间算起；计算第153 条中所规定的补贴价值时应把各段停工哺乳的时间作为实际工作时间计算；(b) 以其他方式支付工资时确定第152 条中的补贴价值的根据应是最后90天或更短时期内所支付的平均工资，如

果妇女休假未满这段时间，则在两种情况下均从其停止工作的时间算起；确定第153条中所规定的补贴价值时必须将有关支付时期支付的工资除以实际工作时数，然后确定相应的等额。

第二部分

《政府基本法规》第23.1条

人的尊严及其由此产生的权利是《宪章》所确认的个人保障的基础。鉴于人权是国内组织及其国际关系的基础，人权具有绝对的价值，人权首先得到《宪法》的保护，因而国家当局以及由军管会领导的所有军政领导机构均应在司法权限内行事，认真努力使用由其支配的所有法律手段，以确保人权得到严格遵守并最有效地维持以下阐述的个人保障和权利：

(1) 首先是无条件地保护和保障个人的人身安全及其道德品格与思想个性。

禁止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出生、经济和社会处境或政治观点而有任何歧视。

第5条

《民法典》第109条

(婚姻代表权)。丈夫负责代表婚姻，但夫妻双方在家应有平等的权力和重要性，应管理与教育和扶养子女和计划家庭经济有关的所有事项。

《民法典》第115条

(妻子代表权)。因任何原因，尤其是在以下情况下丈夫无法行使婚姻代表权时则应由妻子行使代表权：(1) 丈夫停止行使婚姻代表权；(2) 如果丈夫自愿弃家出走或被宣布失踪；(3) 丈夫坐牢服刑期间。

《民法典》第147条

(暴力)作为受害者的配偶可在最后一次发生暴力、威胁或恐吓的60天之内以受到胁迫为由要求解除婚姻。如果婚姻为诱拐婚姻上述时间应从被诱拐妇女获得完全自由时算起。

《民法典》第166 条

（照顾子女）。 父母可商定由谁照顾子女；但法官根据孩子的利益可出于认真而合理的理由作出其他决定。 法官也可根据社会工作人员或儿童福利专门机构所提出的研究和报告来决定青少年的监护和照顾。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确保父母可与其子女自由联系。

《民法典》第254 条

（未成年或残疾人的代表）。 父母的权力包括有权在民事生活的所有活动中在法律上代表未成年或残疾人；根据其年龄和境况管理其资产并享受其服务。

《民法典》第261 条

（未婚或分居母亲）。 如果父母未婚或事实上未婚，则子女应被置于母亲的监护之下，除非她同意将子女交由父亲监护或将其送入住宿学校。

如果父母分居导致离婚，则第166 条的规定将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以武力将孩子从合法监护人手中夺走都应根据法律受到惩罚；当局应提供援助，领回孩子，以将家长权力归还明确规定行使这种权利的人。

第 6 条

《刑法典》第191 条

拉皮条：任何人利用或满足其他人的愿望而介绍、帮助或鼓励卖淫不分其性别都应被处以500 至2,000 格查尔的罚款。

任何人为自己的利益从事上述活动都应被处以300 至1,000 格查尔的罚款。

《刑法典》第193 条

拉皮条：本章上述各条中未包括但部分或完全靠从事卖淫者或从中获益者都应被处以500 至3,000 格查尔的罚款。

《刑法典》第194 条

贩卖人口：为妇女卖淫而以任何方式介绍、帮助或鼓励其进出国的任何人都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的徒刑和500 至3,000 格查尔的罚款。

同男性从事上述活动的任何人也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在本《法典》第189 条所提到的任何情况下惩罚应加重三分之二。

《刑法典》第188 条

腐蚀未成年人：以任何方式介绍、帮助或鼓励未成年人卖淫或性堕落即便受害者同意参加或观看性行为，也应被判处六个月至一年的徒刑。

第 7 条

《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36 条

政治义务和权利。 以下为公民的政治义务和权利：

- (a) 在公民注册处注册；
- (b) 选举和被选举；
- (c) 监督投票的自由和有效性与选举过程的公正。
- (d) 竞选公职；
- (e) 参加政治活动；并
- (f) 维护共和国总统任职轮换和不连任原则。

《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47 条

公民权：18岁以上的危地马拉人为公民。 公民不受《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第 9 条

《政府基本法规》第 9 条

危地马拉国民是：

- (1) 出生在危地马拉领土或船只和飞机上者，其父亲或母亲是危地马拉人者，其父母身份不以或国籍不明者；

- (2) 出生在危地马拉的外国人子女，其父母中有一方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者。出生在危地马拉的外国移民的子女，如果到法定年龄时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并表示愿意成为危地马拉公民；
- (3) 出生在危地马拉领土之外，但其父母为危地马拉公民并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者：
 - (a) 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
 - (b) 根据其出生地的法律，并未获得外国国籍；
 - (c) 有权选择并选择了危地马拉国籍；
- (4) 出生在危地马拉领土之外；其父亲或母亲为危地马拉公民或如果他们居住在危地马拉并选择加入危地马拉国籍本可有这样的地位者；本条第3款(b)项和(c)项中所说的那些人；
- (5) 父亲或母亲为危地马拉人，为国家在国外供职，此种随其父或母在国外的人。

加入危地马拉国籍即意味着放弃其他任何国籍，中美洲国家国籍除外，但必须明确重申该条件。

《政府基本法规》第10条

按出生地为中美洲工人联合会其他共和国国民者如果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并向主管当局明确表示愿意成为危地马拉人，也应被视为危地马拉公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保留其出生地国籍。

上段中的规定并不影响双边或多边中美洲条约或公约的规定。

《政府基本法规》第11条

归化的危地马拉人是

- (1) 根据法律获得归化卡的外国人；
- (2) 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而且居住时间以达到法定时间而获得归化卡的外国人；
- (3) 已加入危地马拉国籍，或根据其本国法律因婚姻而失去其原有国籍的危地马拉人的外国妻子；
- (4) 危地马拉妇女的外籍丈夫，如果愿意加入危地马拉国籍并在危地马拉有婚姻家庭，居住两年以上者；

- (5) 由危地马拉人领养的未成年的外籍人，他们在其法定成年的第一年应有权选择出生国籍；
- (6) 归化的危地马拉人的出生在国外的未成年子女，他们在到达法定成年时应有权做出上款所规定的选择；
- (7) 因出生而在危地马拉获得住所并向主管当局表示愿意成为危地马拉人的西班牙人和拉丁美洲人。

归化的危地马拉人应不受源于该法规和依法适用的限制以外的任何其他限制。

《政府基本法规》第12条

被准许归化危地马拉国籍者应明确放弃任何其他国籍，并宣誓效忠危地马拉并接受其法律。

《政府基本法规》第13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失去危地马拉国籍：

- (1) 在自愿加入一外国国籍，除非该国是中美洲国家；
- (2) 归化的危地马拉人在中美洲领土以外的地方连续居住三年以上，但在不可抗拒的压力的情况下和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除外；
- (3) 归化者犯有叛国罪；在任何法律文件或公共文件中否认其危地马拉人的地位；自愿使用外国护照；
- (4) 根据法律放弃归化。有反对该解决办法的法律手段。

《政府基本法规》第14条

在以下情况下可重新获得危地马拉国籍：

- (1) 因加入外国国籍而失去其危地马拉国籍的自然危地马拉人以危地马拉为居住地，如果其住所并非通过婚姻所得；
- (2) 如果原有权在两种国籍中选择而选择了危地马拉以外的国籍的人，在危地马拉定居并表示愿意成为危地马拉人；
- (3) 如果因婚姻关系而加入外国国籍，婚姻解除时，条件是有关者表示愿意重新获得危地马拉国籍；如果因婚姻解除当事人失去了外国国籍，则仅需要表示这种愿望。

《政府基本法规》第15条

以下各条为危地马拉人的义务：

- (1) 保卫并为国家服务；
- (2) 遵守并确保国家法律得到遵守；
- (3) 为国家的公民、文化、道德、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工作；
- (4)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为公共开支做贡献；
- (5) 尊重当局；
- (6) 按国家法律服兵役。

《政府基本法规》第16条

与国籍事项有关的所有程序均应遵循法律。

《政府基本法规》第17条

1982年3月23日后出生，在该法规生效之前和在其有效期间有或能够有危地马拉国籍者应遵守第三章的规定。

《政府基本法规》第18条

年满18岁的男女危地马拉人为危地马拉公民。

《政府基本法规》第19条

在以下情况下停止公民权：

- (1) 因犯有不能享有保释的罪行而被判处徒刑；
- (2) 在刑事诉讼中被判处无条件刑罚；
- (3) 做出了司法判决。

《政府基本法规》第20条

在以下情况下恢复中止的公民权

- (1) 无条件的司法判决使监刑无效；
- (2) 服刑期满已无再接受监督改造之必要；
- (3) 大赦或缓刑。

《政府基本法规》第21条

在以下情况下失去公民权:

- (1) 失去危地马拉国籍;
- (2) 自愿为与危地马拉交战的国家或其盟国服务, 如果这种服务意味着叛国。

《政府基本法规》第22条

在以下情况下重新获得公民权:

- (1) 恢复危地马拉国籍两年之后;
- (2) 在由法律决定的情况下, 由政府的协定或司法判决。

《国籍法》第4条

对住在危地马拉的危地马拉人加入外国国籍不予承认, 除非是妇女因婚姻关系而加入外籍, 而且条件是这种加入外籍的根据不完全是外国立法。

《国籍法》第43条

嫁给危地马拉人的外国女子如果婚礼在危地马拉举行, 可在举行婚礼时选择危地马拉国籍, 但为使归化取得承认, 还必须在外交部办理其他手续。

《国籍法》第56条

在以下情况下取消危地马拉国籍:

- (1) 归化者参加危害危地马拉国内外安全、危害公共秩序或社会机构的活动, 不论是否已提出刑事起诉;
- (2) 如果归化者借助外国主权反对危地马拉;
- (3) 归化者无理拒绝服务于或保卫危地马拉, 或一贯违反对主权国家应负的义务;
- (4) 归化者暴露了以前不可接受的历史, 除非归化后已过了五年以上的时间, 且其在这段期间的表现良好;
- (5) 通过婚姻实现的归化:
 - (a) 如果归化的配偶在定立婚姻契约时未怀诚意, 从法律上宣布这种关系无效或不完美;
 - (b) 经证实在申请归化时已提出离婚, 只待解除婚姻的绝对法令, 而且

归化的配偶为有过失的一方；

- (6) 如果根据《宪章》第7条第5和6款，归化者在该法律中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间不遵守该法律的第5条；
- (7) 根据该法第三章，在国籍方面有欺诈行为。

第11条

《政府基本法规》第51条

以下社会正义原则是劳动立法的基础：……

- (8) 保护女工并规定女工提供服务的条件。

在就业方面对已婚妇女和单身妇女应一视同仁。 法律应规定对女工的孕期保护，不应要求女工从事需要相当体力并有可能危害其怀孕的任何工作。 女工在分娩前后应各享受30天和45天的带薪假期。 女工在哺乳期间每天有权享有两次特别休息时间。 分娩前后的假期应视有关女工的身体状况和医疗处方加以延长……

- (17) 雇主有义务向因公死亡的工人的配偶或伙伴、未成年或残疾子女支付怃恤金、其金额相当于死者工龄每年一个月的工资或薪金。 怃恤金按月分期付款，其金额应不少于死者最后收到的工资或薪金。

寡妇只要不再婚即有权享有这种怃恤金。 如果死因完全是在社会保险制度范围之内，则雇主不再有任何义务。 如果该制度不能完全支付这笔怃恤金，则应由雇主支付其余部分……。

《劳动法典》第155条

雇佣30名女工以上的所有雇主都必须提供一个合适的场所，以便母亲可在那里安全地给其三岁以下的孩子哺乳，并在工作期间将孩子留由雇主支付工资的合适的人员照顾。 必须由就业检查总局认为公平的简单方式，在雇主经济能力范围内提供这类服务。

《劳动法典》第139条

妇女或未成年人在无雇主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农业或牧场劳动，即使这种劳动被确定为是对农村家庭户主所进行的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也应将这些妇女和未成

年人定为乡村工人。因此，这类农工被视为通过就业合同受雇于特定的雇主。

第15条

《民事和商业法典》第44条

可自由行使其权利者均可进行诉讼。

不可自由行使其权利者不可采取法律行动，但可根据制约其行为能力的规则代表、协助或批准其采取法律行动。

法人进行诉讼应根据法律、法规或宪法通过其代表来进行。

没有法人资格的工会、协会或委员会可由其主席、主任或公开为其行事者作为其代表。

国家采取行动应通过内务部。

《民事和商业法典》第89条

因贫穷而缺少资金进行诉讼者可根据以下规定免费进行诉讼。

《民事和商业法典》第143条

凡年满16岁者均可接受为证人。

《民事和商业法典》第1254条

所有人在法律诉讼中均有陈述自己意志的法律资格，法律明确宣布没有这种资格者除外。

《民法典》第131条

(管理)在绝对共有制或在联合财产制下，丈夫是婚姻财产的管理者，但其行为必须不超过正常管理的限度。

对共有不动产的转让或约束必须在夫妻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效。

《民法典》第132条

(妻子的反对)。妻子可反对丈夫的有损管理的利益的任何行动，也可停止丈夫的管理，如果丈夫明显的过失、无能或不当管理有破坏共同财产的危险或

不能为家庭提供足够的生活条件，妻子可寻求分割财产。

在两种情况下一审法官在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应决定采取哪种做法。

《民法典》第133条

(由妻子管理)在第115 条中所规定的情况下，婚姻财产的管理权转给妻子，其资格、限制和责任与以上各条规定资格、限制和责任一样。

《民法典》第1049条

任何人均不得接受执行者的义务，但一旦接受，如果没有法官判定的适当理由，便不能放弃。

第16条

《民法典》第78条

(婚姻、社会习俗)婚姻是一种社会习俗，在该习俗中，男女双方从法律上结合在一起，愿意永远生活在一起生儿育女和相互帮助。

《民法典》第79条

婚姻和基础是配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平等，为此他们必须符合所有要求，并完成该法典所要求的所有形式，以使其有效。

《民法典》第80条

(订婚)。 订婚并不意味着最后必须缔结婚约，但订婚后如果结婚的承诺未实现，则据以提出索回礼物的要求。

《民法典》第81条

(缔结婚姻的能力)。 法定成年决定自由缔结婚姻的能力。 尽管如此，年满16岁的男子和年满14岁的妇女在得到以下列各条规定批准后均可缔结婚约。

《民法典》第82条

结婚必须由父母共同批准，或由行使单独家长权力的一方批准。

领养的未成年子女的结婚由领养的父亲或母亲批准。
如果没有父母，则由监护人批准。

《民法典》第83条

(司法批准)。如果因父母不在、健康不佳或其他原因的而无法得到父母的共同批准，则有父母中一方的批准也可；如果父母双方均无法批准，则应由该未成年所在地的一审法官批准。

《民法典》第84条

在父母之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被要求给予批准的人拒绝给予批准的情况下，如果拒绝的理由不合理，则法官可给予批准。

《民法典》第89条

(第218号政令第6条)。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准许结婚：(1) 未满18岁，而且未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明确同意；(2) 16岁以下的男子或14岁以下的女子，除非该女子已经怀孕并得到行使家长权力的人或监护人的同意；(3) 妇女离婚、或事实结合解除或婚姻无效被取消后不满三百天，除非这段期间已生孩子，或夫妻中有一方已离开或在上述阶段人不在。如果因丈夫阳萎而宣布解除婚姻，则妇女可立即再婚；(4) 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或其子女与其监护或代理监护下的人；(5) 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或其子女与其监护或代理监护下的人在核准并结清其管理帐目之前；(6) 有子女而未在法律上列明子女的资产或确保其管教的人，但如果这种管教权已转交另一人者除外；(7) 领养者和被领养者在领养关系存续期间。

《民法典》第101条

(婚姻登记)。婚姻应专门立册登记，注册由市政当局保管。
公证人应在必须连署的公正书中记录婚礼情况，牧师也应在由内务部适当批准的登记册上作同样的记录。

《民法典》第108条

(已婚妇女的姓氏)。通过婚姻，妻子有权将自己的名字加在丈夫的名字上并保守始终，除非婚姻因取消或离婚而被解除。

《民法典》第109条

(婚姻代表)。丈夫负责代表婚姻，但夫妻双方在家中均有平等的权力和重要性；他们应共同商定居住处，并以同样方式解决与教育和扶养子女以及家庭开支有关的所有事项。

《民法典》第110条

(保护妇女)。丈夫必须保护和帮助妻子，并有义务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向妻子提供维持家庭的手段。

妻子有照看未成年子女和管理家庭事务的特殊权利和义务。

《民法典》第111条

(妻子持家的职责)。妻子也应公平地对维持家庭做出贡献，如果她有自己的资产或从事任何职业、专业、担任公职或经商；但如果丈夫无工作能力或无资产，则妻子应用其收入支付所有开支。

《民法典》第112条

(妻子对丈夫收入的权利)。妻子对丈夫的薪金或收入有优先权，其金额相当于她本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所需要的生活费用。

如果妻子有责任负责全部或部分家庭开支则丈夫也有同样的权利。

《民法典》第113条

(妻子出外工作)。妻子可就业、开业、经商、担任公职或从事一定的职业，如果照料孩子或其家庭不因此而受影响的话。

《民法典》第114条

丈夫可反对妻子参加家外活动，只要他提供维持生计的手段，而且其反对理由合理。法官应对此做出明确的判决。

《民法典》第115条

(妻子代表权)。如果丈夫因任何原因，尤其是以下几种情况而停止行使

婚姻代表权，则应由妻子行使该权利：(1) 丈夫被宣布禁止行使该权利；(2) 如果丈夫自愿弃家或被宣布失踪；(3) 丈夫被判刑坐监期间。

《民法典》第131条

(管理)。根据绝对共有制或联合财产制，丈夫是夫妻财产的管理者，但其行为不可超出正常管理的限度。

对共有不动产的转让或约束只有夫妻双方均同意才有效。

《民法典》第153条

婚姻因分居而变化，因离婚而解除。

《民法典》第155条

(理由)。以下为要求分居或离婚的常见理由：(1) 夫妻一方不忠，(2) 经常严重伤害或破坏对方的荣誉，导致无法共同生活；(3) 夫妻中一方试图谋害另一方或子女；(4) 分居或自愿遗弃共同的家庭或无端出走一年以上；(5) 妻子婚姻期间分娩的孩子是婚礼之前怀孕的，而丈夫婚前并不知道此事；(6) 丈夫教唆妻子卖淫或腐蚀子女；(7) 夫妻中一方根本拒绝尊重另一方或其子女履行法律上应有的养育责任；(8) 挥霍家庭财产；(9) 嗜赌成性、酗酒或不适当当地不断服用麻醉品，给家庭造成威胁或常成为婚姻解体的动因；(10) 夫妻一方指控另一方犯罪或提出恶毒的指控；(11) 根据法律夫妻中一方被判有罪并被无条件地判刑，其罪行是侵犯财产罪或其他任何可被判处五年以上监禁的罪行；(12) 严重的传染性不治之症，可能损害夫妻另一方或子女的健康；(13) 绝对或相对阳萎，而又产生于婚后不可治愈；(14) 夫妻一方患有不可治愈的精神病，其严重程度可以开示证明；(15) 离婚的另一个原因是无条件地宣布双方分居。

《民法典》第162条

(保护妻子和儿童)。一俟提出分居或离婚，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起见，妻子和子女就一直处于当局的保护之下并下令采取所必要的紧急措施。在问题解决之前子女应暂时由法官指定的配偶监护，除非有重要理由将子女置于临时监护人的照管之下。

《民法典》第234条

(丈夫和妻子的共同领养)。夫妻双方商定考虑领养未成年者作为子女时即可领养。除这种情况之外，任何人均不可被一人以上的人领养。

《民法典》第255条

婚姻或事实婚姻存续期间，如果家长权由父母联合行使，则在管理财产方面应由父亲代表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子女。

《民法典》第221条

(可宣布父亲的身份的情况)。可从法律上宣布父亲的身份：(1) 当有确认父亲身份的信件、书面材料或文件时；(2) 已知原告是推定父亲的儿子或女儿时；(3) 在强奸、强奸幼女或绑架的情况下，如果发生罪行的时间和怀孕的时间巧合；(4) 如果怀孕期间推定父亲与母亲共同生活。

《民法典》第226条

(行动的不可承认性)。前条中所允许的行动和第221条第3款和第4款所提到的确认法律关系的判决在以下情况中不被承认：(1) 母亲在怀孕期间生活放荡，与推定父亲以外的男子有性关系；(2) 如果怀孕期间被告明显不可能与孩子的母亲发生性关系。

《民法典》第299条

(合法性)可成为未成年的合法监护人者的次序为：(1) 祖父；(2) 外祖父；(3) 祖母；(4) 外祖母；(5) 哥哥和姐姐，不分性别，优先考虑双亲的直系亲属，其中尤其要优先考虑已成年和有能力者。就合法夫妻所生的子女而言，在挑选监护人时优先考虑母系亲属。但如有改变优先顺序的有力理由，则法官可指定一位了解和熟悉有关未成年、具有支付能力、具有令人满意地履行该责任保障条件的亲属作监护人。

《民法典》第317条

(免除)。下列人员可免作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1) 已负有监护人或代理监护人责任者；(2) 60岁以上者；(3) 已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者；(4) 妇女；

(5) 因生活手段有限而无法不影响其生活而承受此负担者；(6) 因长年生病而无法行使其责任者；(7) 不得不离开其国家一年以上者。

《刑法典》第232条

(通奸)。已婚妇女与丈夫以外的男子发生性关系而且该男子知道她已婚，即便婚姻在此之后解除。如果通奸屡次在女方家中进行，弄得满城风雨或造成丑闻则刑罚增加三分之一。

对通奸罪判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刑法典》第235条

(纳妾)。在自己家中纳妾的丈夫应被判处四个月至一年的徒刑。妾则被判处以50至500格查尔的罚款。

第233条和234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条所涉及的情况。

《刑法典》第133条

定义：堕胎是在怀孕期间将胎儿致死。

《刑法典》第137条

医疗堕胎：事先征得妇女同意，并至少有另一医生赞同由一医生进行的堕胎不受惩罚；条件是这样做的目的并非是直接想使胎儿死亡，而是为了避免经适当证实的母亲受到的生命危险，而且事先必须试用过其他所有科学技术手段。

《刑法典》第144条

伤害罪是虽无意杀人，但造成了肉体或精神伤害。

《刑法典》第145条

具体伤害：任何故意阉割或使人绝育、失明或伤残其肢体者均应被判处五年至十二年的监禁。

《刑法典》第146条

惨无人道的伤害：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惨无人道的伤害者都应被判处三年至十

年的监禁。

造成以下伤害的为严重伤害：

- (1) 肯定或很可能不可治愈的精神或肉体疾病；
- (2) 永远丧失工作能力；
- (3) 丧失主要肢体或说话能力；
- (4) 丧失一个器官或感官；
- (5) 丧失生殖或怀孕能力。

《刑法典》第147条

严重伤害：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严重伤害者均应被判处两年至八年监禁。

严重伤害是造成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伤害：

- (1) 永久消弱某一器官、主要肢体或感官的功能；
- (2) 说话永久性失常；
- (3) 不能工作一月以上；
- (4) 永久性损容。

《刑法典》第214条

胁迫：如果任何人在没有正当权力的情况下以暴力、恐吓或任何其他方式胁迫任何人并强迫他做或不做法律不予禁止的事情，违备意愿地去做或赞同某事或不分是非地容忍另一人这样做，此人应被判处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

《刑法典》第215条

威胁：如果任何人威胁对另一人或其亲属造成法律规定等级内的伤害，并影响其人身，荣誉或财产，则不论该伤害是否构成罪行，威胁者均应被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监禁。